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9.77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46.83 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7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6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55 元/股，最低价为 23.1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39,224.7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9.77 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9.77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46.83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6.83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及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9.77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46.83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